

澳門人權報告 – 2013 年

主要編者：

- 新澳門學社 理事長 周庭希
- 新澳門學社 社員 仇國平博士

政治權利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於 9 月 15 日舉行，33 個議席中，僅得 14 個由已登記成為選民之澳門居民挑選，換句話說，立法會只有 42% 的議員為直選產生，幾乎所有澳門居民都沒有權選舉產生大多數（58%）的議員。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3 月審議澳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情況，在該委員會作出之總結性觀察中，要求澳門政府在一年內（即 2014 年 3 月或以前）遞交「過渡至普及而平等選舉的選舉制度，確保所有居民均有選舉與被選之權利」之計劃；然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澳門政府仍未就政治制度或將遞交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之報告展開任何形式之公眾諮詢。

法治

澳門法律實施之不連貫以及缺乏可預知性，經常遭社會運動人士、立法議員及學者批評。

相比一般公務員，政府高級官員較少遭受問責：一般公務員會可以因為小錯而被提起紀律程序，而高級官員則常被免於接受有意義之懲罰，例如，一位新入職警員拍攝並公開展示副局長酒醉後對其他警員施行體罰之監控錄像畫面，當中之揭密者（拍照及公開事件之警員）被要求離開警隊，而涉案的副局長僅被予以書面申誠。

澳門法律對「揭密者」未有保護，令公務員或一般市民因公眾利益為由揭露被限制之資料時，會受到紀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之威脅。

廉政公署（在澳門，作為行政申訴專員之角色）被政府稱為法定保障人權之機構，但其技術獨立性備受質疑，個案顯示廉政公署有向行政機關及其利益集團偏頗，例如，廉政公署曲解

第 2/99/M 號法律，縱容政府不執行有關要求收取一定金額政府資助的社團每年公開帳目之法律。

葡語是澳門司法系統中最重要語言，一般而言，當各方（包括法官、律師、檢控官、被害人及被告人）都會中文時才會使用中文，但司法系統仍未能提供真正的雙語環境，法院通常不會為以葡語寫成的判決書提供及時的中文翻譯，不懂葡語的一方只能透過其律師以中文口述解釋判決書（即不能「閱讀」判決書），又或者自費將判決書譯為中文。

司法系統中，法官數量及審判空間不足，堆積如山的案件令被害人、被告人要等待 1 至 2 年（有個案甚至要等待數年）才輪到法院開始審理。

澳門無有效機制，促使政府為其濫權及不連貫實施法律等行為負責，由廉政公署就濫權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對政府部門沒有強制性效力；此外，政府面對公眾投訴其不作為亦無需受罰；警監會自身沒有調查權力，亦未獲授權主動展開調查；因政府濫權而成為受害人，最終只能透過昂貴但效益低下的司法系統進行申訴。

新聞自由

政府建議修改《出版法》，草案建議刪除兩條保障新聞自由的條文：若某資訊被定義為機密，記者將可能失去接近該資訊之權利；可是，澳門缺少有關資訊自由的法律，以定義「機密」、誰有權將資訊定為機密，以及市民就政府拒絕提供資訊之程序提出上訴，令行政機關能任意地把文件定義為機密，以及任意地拒絕向記者及公眾提供部分資料。

由政府擁有之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澳廣視，並非按聯合國公共廣播服務標準所設立。其財政來源及組成並非由法律所定，行政長官可自由決定撥款之水平以及董事會的組成，這嚴重影響新聞編採的獨立性，同時，對公共政策及社會運動有重大影響的新聞經常被低調處理，令市民接受資訊之權利受損。

6 月，澳門中級法院宣判澳門有線電視為唯一合法傳播電視訊號之營運商，令其他接受及傳播電視訊號之營運商正式被視為非法，同時令非澳門有線電視申請戶之居民可接收之頻道減半。

媒體存在明顯的自我審查：部分編輯及資深記者被委任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政協等架構中不同位置。不受澳門政府所施加壓力的外地及香港記者可以隨意地被拒絕進入澳門進行採訪工作。

新聞局曾嘗試拒絕讓愛瞞傳媒使用官方新聞發佈系統。此技術上排除個別傳媒在採訪政府所安排之記者會或活動。新聞局一直拒絕向愛瞞傳媒提供新聞發佈系統戶口申請表格，直至愛瞞傳媒公開抗議方獲發表格。新聞局局長甚至向葡文報章說謊指未聽過愛瞞傳媒要求申請新聞發佈系統戶口。

在 2 月，愛瞞傳媒之社長在旅遊塔外拍攝兩名社會運動人士時被警方扣留。司法警察局（司警）扣留了愛瞞傳媒社長攝錄機，當取回攝錄機時，愛瞞傳媒社長發現攝錄機當天的錄影檔案被刪除。另外，愛瞞傳媒社長沒有被告知被扣留的理由。在扣留期間被要求套取指紋及拍照，如同處理犯人一般。愛瞞傳媒向檢察院就司警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以及任意扣留作出檢舉，檢察院決定不起訴司警人員，但建議愛瞞傳媒由民事途徑向司警索償。

表達自由

有跡象顯示政府正收窄澳門居民之表達自由。

6 月，警方禁止市民於政府主要官員住所林立的西望洋花園舉行集會。6 名市民前往西望洋花園時被拘捕，並被控嚴重傷害警員身體完整性之罪名，警方亦無嚴格按照程序對待這 6 名市民，包括在攝錄機鏡頭視線外對其拳打，並禁止他們與外界聯繫（包括剝奪聯絡律師之權利），亦拒絕告知他們被捕之由因。其後，有集會發起人對警方不允許市民於西望洋花園集會的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指出官員的私宅不受法律額外保護，終審法院接納上訴人提出之理由並推翻警方不允許市民於西望洋花園集會的決定。10 月，檢察院亦決定不控告該 6 名市民，原因為終審法院不接納警方禁止集會的理由。

8 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政綱概要》（法律要求選管會出版包含所有組別政綱之匯編書本）中，刪除其中兩個參選組別政綱中提及要求主要官員下台的字句。此個案中，由一位法官擔任主席的選管會濫用權力並損害參選人的言論自由。此外，在整個立法會選舉宣傳過程中，選管會及廉政公署在處理涉嫌賄選及違反選舉法的工作上非常被動，由於選舉法在是次選舉中無被貫徹實行，故難以證明是次為一場公平選舉。

司法警察局局長提出設立互聯網使用者實名登記制度：有市民反映曾因其網上言論而遭司警人員上門帶走問話。11 月，司警局局長承認有司警人員進行「網絡巡邏」以蒐集證據，以備當有誹謗事件受害人投訴時可即時掌握資料；但根據澳門法律制度，誹謗屬於「私罪」，需受害人主動檢舉、舉證以及聘請律師參與法律程序，在缺乏有效公眾監督的背景，司警蒐集網上言論之做法，令人擔憂其將成為具秘密警察功能的角色。在實行低透明度的「網巡」前提下，經常批評具社會影響力的記者及社會運動人士會很容易成為誹謗案的被告。只要刑

事案件被正式提起，已足以令當事人受盡折磨（不論最終判決結果為何），所以「網巡」將阻嚇居民在網上批評公眾人物的意欲。

家庭暴力

政府堅持在未來打擊家庭暴力的立法中，將家庭暴力定性為「半公罪」而非「公罪」。若家庭暴力被定性為「半公罪」，立法將不足以保護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受害者可能基於家庭壓力而放棄追究，使公權力無法再介入案件。雖然有社會工作者不斷要求家庭暴力公罪化，政府卻無表示會再重新考慮立法方向。10月，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出將家庭暴力定性為公罪之法律草案，可惜被立法會全體大會否決。

勞工權益

3月，一名立法會議員提交賦予工人集體談判權的《工會法》法律草案，可惜該法案遭立法會全體大會否決。

移工

移工（尤其來自中國大陸）必須向其僱傭中介公司支持月薪之一部份作為佣金：雖然已知澳門政府有意加強規管僱傭中介公司的運作，但中國大陸政府只授權十九間與其有親密關係的僱傭中介公司處理輸入中國大陸移工的事宜，故暫時無法預見對中國大陸移工的結構性剝削得到終結的一天。

澳門政府沒有積極向移工及其僱主提供法律意見，讓他們知悉依法享有之權利：在僱傭法例相對自由的背景下，移工可以在無須僱傭中介公司的參與下獲僱主聘請。求職者亦可持旅遊簽證來澳尋找工作及申請工作簽證（藍卡），但澳門缺乏主動的僱傭法律權益資訊之提供者，令不諳法律的移工及其僱主每當遇上勞資衝突時，都感到無助。

同志社群

政府宣佈在未來打擊家庭暴力立法時刪除對「同性同居」的保障：該法案保障的關際只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結婚的配偶、事實婚的配偶以及有共同孩子的人，雖然同志團體與政府多次對話，但社會工作局局長仍向傳媒透露，除非澳門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否則家庭暴力立法將不包含「同性同居」。

民事結合及同性婚姻在澳門都不獲法律承認：對比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在繼承、申請公共房屋（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最低維生指數補貼和其他社會福利、公積金、稅務、財產制度、正當缺勤理由、醫療保險和獲得醫療上皆沒有平等權利。

按照目前行政程序法典，官員無須在行政程序中迴避「若當中涉及其同性親密關係」的伴侶。影響政府公正無私的中立性。

跨性別人土的新重置性別不被政府所承認。

文化權利

澳門土生土話瀕臨滅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估計，大約只剩五十人懂得說這種方言。

很多物質文化遺產建築受到旅客威脅：由二十多幢中式及葡式古老建築組成的「澳門歷史城區」，於 2005 年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政府為了多元化以賭場為焦點的旅遊業，旅遊發展局大肆宣傳「澳門歷史城區」，2012 年，已有接近 29,000,000 人次旅客進出澳門，當中許多人湧至諸如大三巴及媽閣廟等景點參觀，但政府卻無對參觀文化遺產的旅客，在數量上作出限制。

監獄之條件

有身處澳門監獄之在囚人士指出，獄警會因其輕微之行為問題，而對其施行體罰（包括在錄像監控範圍以外之範圍使用警棍對其作出毆打），獄方亦對監獄內存在在囚人結伙欺凌其他在囚人的情況置諸不理。